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高级病房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列明机动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入住高级病房的病房费用支出。

第二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赔偿被保险人支出的每日高级病房费用的百分之八十，自被保险人入住高级病房之日起给付天数不超过三十日。每日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条款项下的每日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因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中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需要住院治疗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释义

高级病房：超过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非普通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病房、重症加护护理病房（ICU病房）、冠心病监护病房（CCU病房）、豪华病房（VIP病房）。

高级病房费用：被保险人所支出的高级病房费用；其中，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将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